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69號

聲 請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代 理 人 吳文琳律師

崔瀨文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仲裁人迴避事件，聲請人雖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惟本件並非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聲請迴避，而係依非訟事件法而為聲請，是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繳納聲請費用1,000元，扣除聲請人已繳納之上開費用後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翁鏡瑄